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券對接藝 FUN 券振興活動 Q&A

目錄

一、文化部藝 FUN 券相關	3
Q1 藝 FUN 券是什麼?	3
Q2 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 可以找零嗎?	3
Q3 藝 FUN 券使用期間?	3
Q4 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 須具備什麼資格?	3
Q5 文化部何時開放藝 FUN 券適用店家註冊?	5
Q6 申請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流程?	5
Q7 店家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 發票如何開立?	5
Q8 如果有藝 FUN 券相關問題, 我可以問誰?	5
二、高雄市政府高雄券相關	6
Q9 高雄券是什麼?	6
Q10 高雄券面額、使用範圍?	6
Q11 高雄券使用期限及兌付期限?	6
Q12 高雄券如何對接藝 FUN 券?	6
Q13 成為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須具備什麼資格?	7
Q14 申請資格「實體販售通路」指店面嗎?	7
Q15 申請成為「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流程?	7
Q16 「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可領取的高雄券額度是多少?	7
Q17 首波預領高雄券, 要準備什麼?	8
Q18 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高雄券, 要準備什麼?	8
Q19 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高雄券, 為何需要查驗「藝 FUN 平台請款紀錄」、「向高雄銀行各分行兌現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收據」、「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	8
Q20 民眾若非使用紙本振興五倍券, 不符發送高雄券資格嗎?	8
Q21 店家發放高雄券, 民眾一定要在原店家使用嗎?	9
Q22 店家收到高雄券後, 發票如何開立?	9
Q23 高雄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活動結束後未發放完畢, 如何處理?	9
Q24 如何兌付高雄券?	10
Q25 若我是無統一編號之藝 FUN 券店家/街頭藝人, 如何兌領收取到的高雄券?	
10	
Q26 高雄券污損後可以收取嗎?	10

Q27	高雄券背面資料核章或填寫錯誤時，該如何處理？.....	11
Q28	消費額度可否預先將當次可領取之高雄券面額也納入計算？例如於藝 FUN 夥伴店家購買 550 元書籍，將滿額後可領取之 100 元高雄券預先納入消費金額合併計算，僅支付藝 FUN 券 450 元？.....	11
Q29	要兌領高雄券的消費額度內，一定要全數是使用振興五倍券、藝 FUN 券嗎？可否搭配現金、點數、信用卡或其他禮券嗎？.....	11
Q30	如何知道在高雄那些店家消費滿額可取得高雄券？.....	12
Q31	店家收執之振興五倍券、藝 FUN 券、高雄券如何請款？.....	12
三、高雄券對接藝 FUN 券受理窗口		13

一、文化部藝 FUN 券相關

Q1 藝 FUN 券是什麼？

因應疫情對於藝文產業的衝擊，文化部 109 年繼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後，推出 600 元藝 FUN 券，以促進藝文消費。110 年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再次推出藝 FUN 券，每份維持 600 元，共 300 萬份，包含數位券 240 萬份、紙本券 60 萬份。

Q2 藝 FUN 券面額是多少？可以找零嗎？

- (一) 藝 FUN 券分為數位券及紙本券，數位券面額是為 100 元；紙本券為一張紙本票券，上面印有 100 元、200 元與 300 元的 QR Code 各 1 個，總共 600 元。
- (二) 消費時不可找零，若商品價格大於藝 FUN 券使用金額，差額部分可使用振興五倍券、現金或以其他支付工具支付。

Q3 藝 FUN 券使用期間？

依文化部規定，使用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最晚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使用完畢，逾期失效。

Q4 我想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須具備什麼資格？

依文化部規範，申請適用店家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後續視情況評估後，做滾動式修正。

(一) 符合藝 FUN 券適用類別及範圍如下：

1. 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

-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包含私立、公辦民營之場館，以及公立場館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 (2) 社區營造場域。
 - (3)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空間或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之保存者所營運之場域。
 - (4) 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輔導之工藝之家，以及有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銷售之場域。
 - (5) 音樂展演空間：供從事音樂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音樂展演場所。
 - (6) 藝文表演空間：以音樂及表演創作者現場演出為主要營業內容之藝文表演場所及其委託經營之附屬空間。
 - (7) 畫廊：實際經營藝術品銷售，並常態性自主策劃展覽之場所。
 - (8)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主要提供文創產品或服務之文創園區、聚落、展會及市集等場域。
2. 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及樂器行：(不含連鎖便利商店、超商、量販店及電商業者。)
 - (1) 書店及出版業：實際從事圖書、雜誌、報紙零售或訂閱業務者。
 - (2) 唱片行：實際從事音樂及影片、光碟片銷售者。
 - (3) 樂器行：實際提供樂器、樂譜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或自行辦理樂器展者。
 3. 電影院。
 4. 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指於電商平台銷售之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票券。
 5. 藝文事業、團體及工作者：
 - (1) 於上述藝文展演空間實際從事表演、展覽、流行音

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及
周邊商品。

(2) 街頭藝人於開放展演場地之展演或創作。

(二)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3. 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4. 有實際從事藝文相關交易之自然人。

Q5 文化部何時開放藝 FUN 券適用店家註冊？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Q6 申請成為藝 FUN 券適用店家流程？

於文化部藝 FUN NEXT 平台 (<https://artsfunnext.moc.gov.tw/>)
或是手機下載「藝 FUN NEXT APP」，輸入店家基本資料、銀
行帳戶（須為負責人或店家名稱）及各適用類別申請應檢附文
件後，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即可成為適用店家。

Q7 店家收到民眾藝 FUN 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 (一) 藝 FUN 券等同現金，請店家比照原方式開立等值發票。
若民眾購買商品為 800 元，600 元以藝 FUN 券抵用，200
元以振興五倍券、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請店家開立
800 元發票。
- (二) 若店家已申請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藝 FUN 券後，無需
開立收據或發票給民眾。

Q8 如果有藝 FUN 券相關問題，我可以問誰？

客服專線 02-7717-9720 或寄信至 artsfunnext@tradevan.com.tw

二、高雄市政府高雄券相關

Q9 高雄券是什麼？

「高雄券」為高雄市配合中央振興券措施，為協助高雄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所推出「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下，所特別加碼推出之消費抵用券。

「高雄開就賺」活動請參閱 <https://kh100.tw/>

Q10 高雄券面額、使用範圍？

高雄券面額每張 50 元。高雄市全市店家都可以消費使用；惟五倍券不得使用範圍（境外電商網購、股票、繳稅、繳罰單、行政規費、菸品、保單、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高雄券亦不可使用。另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亦未納入本次振興消費額計算。

Q11 高雄券使用期限及兌付期限？

- (一) 高雄券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 (二) 店家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兌付。兌領方式請參閱 [Q24](#)。

Q12 高雄券如何對接藝 FUN 券？

- (一) 凡消費者持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於店家消費單筆滿 500 元，並於「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簽名後，店家即配合發送高雄券 100 元，單筆消費滿 1,000 元即發送高雄券 200 元，以此類推。但藝 FUN 券及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金額應分開計算，不可合併計算。
- (二) 消費者當次消費金額不得內含高雄券之券面金額，店家應

於消費者以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滿額」後，方得發放高雄券。

Q13 成為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須具備什麼資格？

須為高雄市具實體販售通路「且」加入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店家、團體及工作者。

Q14 申請資格「實體販售通路」指店面嗎？

因高雄券對接藝 FUN 券加碼專案，所發放的高雄券為紙本券，故需為具實體販售通路之藝 FUN 券店家。

Q15 申請成為「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流程？

請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網首頁 (<https://www.khcc.gov.tw>) 下載「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申請須知，填寫申請書，以紙本或 E-mail 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資格者，即成為夥伴店家，可預領高雄券。

Q16 「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可領取的高雄券額度是多少？

- (一) 首次預領高雄券額度如下：一般店家 4,000 元，街頭藝人 1,000 元。
- (二) 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預領之高雄券發放達 8 成以上，欲預領第二次(含以後)者，夥伴店家可再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三) 夥伴店家欲請領超過基本額度，請檢附 401 報表或 403 報表(109 年 7 月迄今任一月份)，文化局參酌核予高雄券預領額度。

Q17 首波預領高雄券，要準備什麼？

申請書經文化局審核通過者，文化局將通知夥伴店家於約定期程至指定地點領取高雄券。

夥伴店家應攜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檢核無誤即可簽領高雄券。

Q18 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高雄券，要準備什麼？

高雄券發放達 8 成以上，欲預領第二次(含以後)者，夥伴店家應攜帶下列文件送本局查驗無誤，即可再次預領高雄券：

- (一) 參與發放高雄券藝 FUN 夥伴店家申請書。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三) 已發放之「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
- (四) 向文化部藝 FUN 券平台請款之紀錄，或向高雄銀行各分行兌現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收據。

Q19 第二次(含以後)預領高雄券，為何需要查驗「藝 FUN 平台請款紀錄」、「向高雄銀行各分行兌現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收據」、「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

因消費者須消費藝 FUN 券或振興五倍券紙本滿 500 元始能獲贈 100 元高雄券，故夥伴店家應檢附上述資料作為民眾確實消費且領取高雄券之憑據。

Q20 民眾若非使用紙本振興五倍券，不符發送高雄券資格嗎？

- (一) 民眾數位綁定消費已有回饋高雄券，不重複發給。又考量夥伴店家不易查認數位綁定類別，及文化局查驗夥伴店家發放高雄券確實性，故須以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滿額才發

放高雄券。

- (二) 目前數位振興券兌換高雄券為 5 家信用卡銀行（國泰世華、台新、聯邦、新光及高雄銀行）、3 家行動支付（Line Pay Money、台灣 Pay、Pi 拍錢包）、1 家電子票證（一卡通）。完成綁定振興券後，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在高雄「累計」消費滿 5,000 元後，經綁定業者認定符合資格後，可獲得 1,000 元高雄券。

Q21 店家發放高雄券，民眾一定要在原店家使用嗎？

高雄券於全市店家都能使用，不限於使用在原領取之店家。夥伴店家不得強制要求消費者領取之高雄券於同店家場域使用。

Q22 店家收到高雄券後，發票如何開立？

- (一) 高雄券等同現金，請店家比照原方式開立等值發票。若民眾購買商品為 800 元，600 元以藝 FUN 券抵用，200 元以高雄券、振興五倍券、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請店家開立 800 元發票。
- (二) 若店家已申請為免用統一發票，收到高雄券後，無需開立收據或發票給民眾。

Q23 高雄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活動結束後未發放完畢，如何處理？

- (一) 夥伴店家預領之高雄券發放完畢，不再預領下一次高雄券，或未發放完畢之高雄券及「高雄券消費者領收清冊」，最遲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送回文化局查驗。
- (二) 夥伴店家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發送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該筆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Q24 如何兌付高雄券？

- (一) 夥伴店家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兌付。欲兌付之高雄券背面須核蓋統一發票章或店章。
- (二) 若為企業帳戶，請至高雄銀行官網或 APP 填寫兌領單，同時繳交欲兌領、且核蓋過統一發票章或店章的高雄券，完成手續；若非企業帳戶（獨資），請至高雄銀行官網或 APP 填寫兌領單，並提供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以及欲兌領、且核蓋過統一發票章或店章的高雄券，即可完成手續。金額將以匯款或轉帳方式，存入企業帳戶或負責人帳戶，不得領取現金。
- (三) 夥伴店家如無高雄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將以匯款或轉帳方式，將金額存入企業帳戶或負責人帳戶，並優惠免付手續費。

Q25 若我是無統一編號之藝 FUN 券店家/街頭藝人，如何兌領收取到的高雄券？

可委託合格的產業公(協)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等組織，前往高雄銀行協助兌換。備妥要兌領的高雄券總量，於銀行填寫兌領單（兌領單亦可先行於高雄銀行網站、APP 填寫）後，臨櫃辦理兌領手續。兌領後金額將存入受委託組織帳戶，由受委託組織發給委託店家，不得領取現金。

Q26 高雄券污損後可以收取嗎？

污損之後，若是可以辨識仍可收取，並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兌付作業。

Q27 高雄券背面資料核章或填寫錯誤時，該如何處理？

可以修改，不須加蓋印章。高雄券背面填載資料應與高雄銀行兌領時填寫之「兌領單」資料相符，並僅須認定高雄券為真即可。

若夥伴店家於發放高雄券前，即誤蓋店章或填寫錯誤資訊，煩請直接塗蓋遮蔽，以利民眾支付於其他店家時，讓其他店家兌領時可以蓋上正確的店章即可。

Q28 消費額度可否預先將當次可領取之高雄券面額也納入計算？

例如於藝 FUN 夥伴店家購買 550 元書籍，將滿額後可領取之 100 元高雄券預先納入消費金額合併計算，僅支付藝 FUN 券 450 元？

不可以。因為藝 FUN 券或紙本振興五倍券消費「滿額」後才可獲得高雄券，故高雄券不得計入當次消費額度裡。

Q29 要兌領高雄券的消費額度內，一定要全數是使用振興五倍券、藝 FUN 券嗎？可否搭配現金、點數、信用卡或其他禮券嗎？

兌領高雄券的消費額度門檻裡，必須使用至少達消費額度的振興五倍券，方可拿到高雄券。藝 FUN 券亦同。

例如，於夥伴店家單筆消費滿 500 元以上並以「至少 500 元之振興五倍券」完成付款，才能取得高雄券 100 元。同理單筆消費滿 500 元以上並以「至少 500 元之藝 FUN 券」完成付款，才能取得高雄券 100 元。以振興五倍券 200 元加藝 FUN 券 300 元合計消費 500 元，不符振興五倍券至少 500 元，也不符合藝 FUN 券至少 500 元，故不能領取高雄券。

Q30 如何知道在高雄那些店家消費滿額可取得高雄券？

加入高雄券夥伴店家，市府提供「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認證貼紙可供民眾辨識。

Q31 店家收執之振興五倍券、藝 FUN 券、高雄券如何請款？

夥伴店家對應本案所收執之紙本振興五倍券向高雄銀行各分行請款兌現，藝 FUN 券向文化部藝 FUN 平台對帳請款，高雄券向高雄銀行各分行請款兌現。

三、高雄券對接藝 FUN 券受理窗口

- (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時間：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 高雄券預領時間：由文化局通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於約定期程至指定地點領取高雄券。
- (三) 各類別受理窗口：

序號	類別	聯絡人
1	書店、文具店、出版業	文化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813 林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315 張先生 電子信箱 lms530504@gmail.com
2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	文化資產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426 何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529 陳小姐 電子信箱 randr20182018@gmail.com
3	音樂展演空間、唱片行、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	文創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563 吳先生 (07)222-5136 分機 8849 王小姐 電子信箱 kcgkhccmuseum@gmail.com
4	電影院	影視發展中心 (07)521-5668 分機 32 王先生 (07)521-5668 分機 23 涂先生 電子信箱 rainytu1967@gmail.com
5	立案團隊、街	表演產業中心

序號	類別	聯絡人
	頭藝人、樂器行	(07)222-5136 分機 8530 李小姐 (07)222-5136 分機 8335 吳先生 電子信箱 khcc633@gmail.com
6	藝文活動場域、畫廊	文化中心管理處 (07)222-5136 分機 8908 俞先生 電子信箱 fishyu@mail.khcc.gov.tw (07)222-5136 分機 8911 黃小姐 電子信箱 actact100@gmail.com
7	駁二藝術特區已簽約之進駐品牌	駁二營運中心 (07)521-4899 分機 602 韓小姐 電子信箱 hanniki@gmail.com (07)521-4899 分機 611 翁小姐 電子信箱 kazi7980@gmail.com
8	本局諮詢窗口	文化發展中心 (07)222-5136 分機 8818 江小姐